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6月6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 蔡英俊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本署偵辦豆奶攤中毒案，針對劉姓被告等 4 人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 2017 號等)

本署檢察官葉美菁，經傳訊相關證人及將檢體送請相關機關鑑定後，認劉姓被告等 4 人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相關犯罪事實及所涉法條簡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郭0志與劉0猜係夫妻關係，郭0志為址設嘉義縣民雄鄉「嘉 0 豆奶攤民雄店」（下稱民雄豆奶攤）之負責人，劉0猜為現場負責人，綜理店內全部業務，郭0德為民雄豆奶攤之執行長，負責進貨廠商篩選、人員進用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其等均為民雄豆奶攤之管理階層並已經營早餐店供餐多年，對於製作餐點環境衛生維護之重要性，及食材未妥善處理可能遭受細菌感染致生食品中毒事件，應有認識，並對消費者負有防免損害發生之保證義務，亦為以製作餐點供消費者食用為業務之人。吳0萍則為民雄豆奶攤民國107年4月21日晚班店長，於當日表定工作時間內為實際負責餐點之製作、供應及其他員工任務分配等工作之人，亦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郭0志、劉0猜及郭0德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義務，任由員工在生蛋汁製程中發生蛋殼掉落地面逕行撿起、生蛋汁長時間處於室溫狀態、重複留用剩餘生蛋汁等情形，導致員工製作法式土司等使用生蛋汁之餐點時，增加生蛋汁污染與滋生沙門氏菌之風險，復未建立並落實員工烹調之標準作業流程，

減少因烹調時間不足導致蛋汁未熟，細菌殘存之可能性，致民雄豆奶攤提供之餐點產生足以導致食品中毒群聚事件無法想像其不存在之高風險。嗣林0頡於107年4月22日凌晨，前往該店消費用餐，點用法式土司為主餐，並由吳0萍負責實際製作林0頡點用之餐點時，亦未注意履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等餐點，如有變質或腐敗者、或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販賣之義務，竟將已受沙門氏菌Group D污染之生蛋汁，供作製作餐點之材料，並調配後製作成法式土司供林0頡食用，致林0頡於返回國立中正大學C棟學生宿舍3330號房內後，陸續受有嘔吐、腹瀉、發燒等不適之食品中毒等傷害，迄於107年4月24日22時30分許，林0楷即林0頡之同學前往上址察看，始發現林0頡倒臥在地已無生命跡象，經解剖送驗後，呈沙門氏菌陽性反應，並因此引發代謝性衰竭及敗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所犯法條：

核劉姓被告等4人所為，均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4項、第2項及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